

规划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沪崇建(2025)FA31023020250043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。

公开起讫时间：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沪崇建(2025)FA31023020250043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2025年06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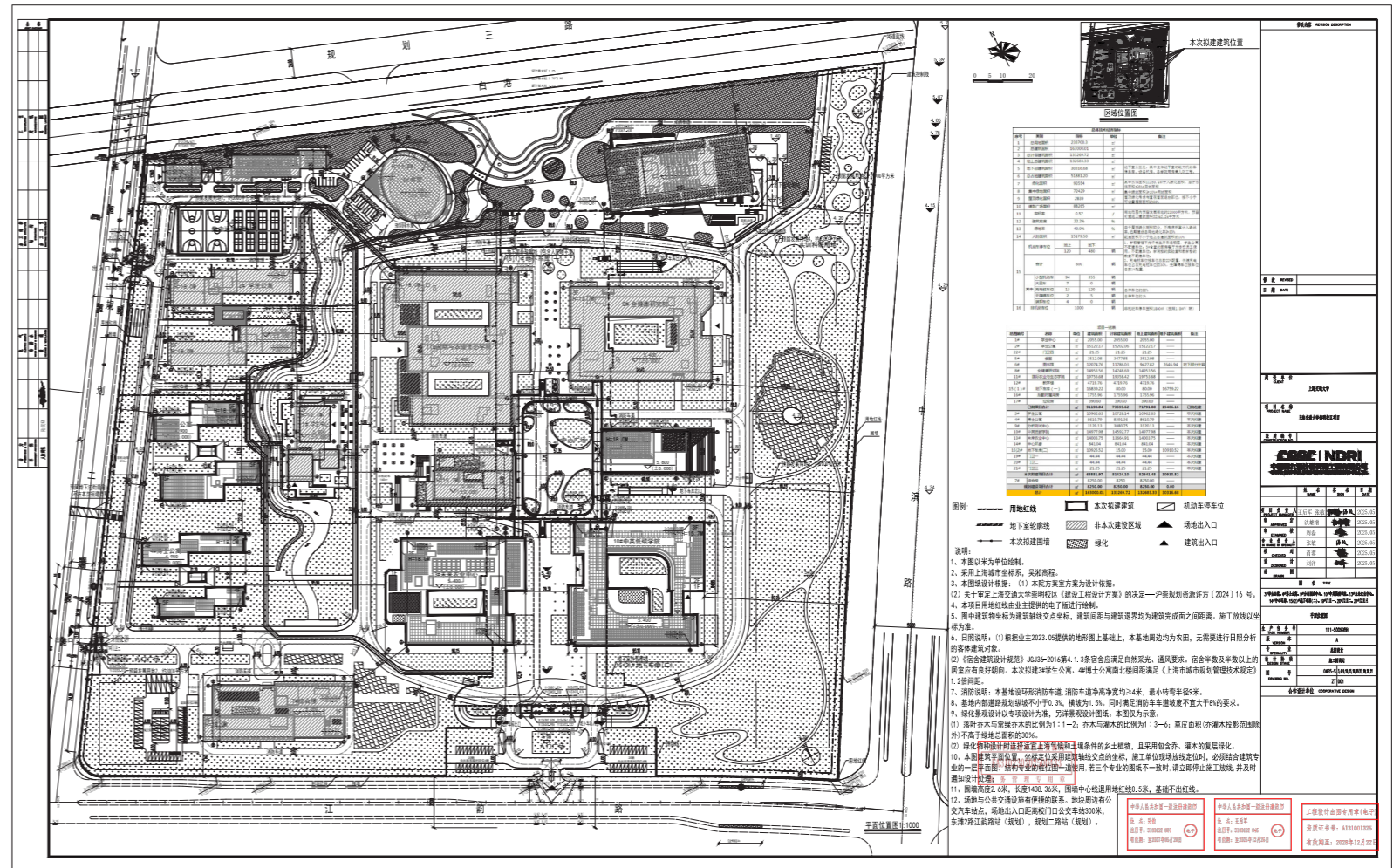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交通大学
建设工程名称	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(3#、4#、9#、10#、13#、14#、15(2)#、19#、20#、21#)
建设位置	崇明区陈家镇东至中滨路绿化带，南至江韵路，西至规划路(暂名)，北至白港河绿化带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63551.97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52641.4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0910.52平方米)，计容积率51424.1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(3#、4#、9#、10#、13#、14#、15(2)#、19#、20#、21#)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》(编号：沪崇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23号)一份。
- 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-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上海交通大学
2025年06月30日